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欣瑾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29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00293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但書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2月25日全教諮字第108000003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……三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但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。……(第2項)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已明定教育人員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配偶未就業者，倘有正當理由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個案事實認定核准其留職停薪。又按107年9月28日修正條文第4條之立法理由，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亦為該辦法第4條第2項所稱正當理由。

三、復查本部考量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，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，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，以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B號令規範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(檢附前開解釋令影本1份供參)，併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

